# 壹、 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貳、 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一、本市上週發生令人遺憾與不捨的重大校園危安事件,今日下午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 110 年度總預算議程,經吳禹寰議員提議回復大會,由該會議主席(蔡育輝議員)裁示於下午 3時回復大會。
- 二、主席提出變更議程,今日下午3時議程變更為「校園危安事件檢討」,並經王家貞、洪 玉鳳等議員附議。

大會決議:通過。(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 **參、校園危安事件檢討**

一、請黃偉哲市長、警察局詹永茂局長分別進行報告。(討論紀要,詳附件)

## 二、結論:

#### (一)黄偉哲市長:

- 1、宣示成立跨局處的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盤點臺南市所有學校,即使非臺南市所轄,校園的周遭環境仍會盤點,之後由37個行政區、16個警勤區同步去改善,在最短時間讓所有民眾、同學覺得周邊環境安全。除了學校環境,社區環境的治安問題也會與巡守隊密切合作,對於社區治安死角以及過去曾發生刑案之熱點也會同步盤點、盤整。
- 2、對於人員的責任追究沒有上限,該負的責任不管哪個局處首長都會追究,沒有誰能追究而誰不行。非常感謝郭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實貴的意見,我們會痛定思痛加以檢討,再次向受害者家長、家屬以及市民朋友致上最高的歉意。

### (二)本會:

針對此事件,本會深感痛心與遺憾,臺南市政府亦勇於負責對國內外人民表示歉意,除 剛剛市長報告的之外,新增以下2結論:

- 請臺南市政府將校園安全會報納入定期召開之會議,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將會議結論 送交本會轉送全體議員。
- 2、請臺南市政府於一星期內將詳細的事件發生經過以及改進方案等書面報告,予本會全體議員。

(附件)

# 校園危安事件檢討 109 年 11 月 2 日(第 21 次會議-下午)

記錄:沈怡華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臺南市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主管、新聞媒體朋友以及各位同仁,因為上周本市發生一件令人遺憾與不捨的重大校園危安事件。稍早的預算審查會議,經過所有的議員同意,主席裁示於今天下午3時恢復大會。現在本席提出變更議程,將今天下午3點的議程變更為校園危安事件檢討,徵求2位以上同仁附議,本會同仁有沒有要附議?(王家貞議員、洪玉鳳議員等附議)好,謝謝!因為這個提案是由吳禹寰議員提出,先請吳議員說明回復大會的原因。

### 吳議員禹寰:

謝謝主席。市長還有市府的一級主管,在這邊很沉痛地告訴大家,上禮拜五臺南市發生了駭人聽聞的國際事件,在長榮大學周邊竟然發生了這麼殘忍的犯罪事件,因為星期六、日議會休息,所以我在今天提出回復大會,針對這個重大事件,重創臺南市的形象,甚至臺灣形象的事情,本席在此要求臺南市府給市民一個交代。未來要如何防範,不要再有如此憾事的發生,像是我看到市長在新聞上說那段道路只有2 盞路燈是壞掉的,沒有錯,市長說得對。但是6月份通報,到現在已經10月份,4個月的時間市政府沒有辦法解決2 盞路燈,這也是一個問題,市府團隊真的要好好檢討。他們是覺得來臺灣安全,所以來就學,結果現在成為國際事件,臺灣學生未來的安全該如何保護?我今天看到新聞,是關於女學生的家長,我覺得非常痛心,他說從來不知道自己這麼不堅強,這句話深深刻在本席的心中。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所有在座各位議員同仁最不願看到的一件事,所以在此希望市府團隊能給市民大眾一個回應,還有未來如何防範。總統還有院長都在媒體上向所有大眾道歉,臺南市長也在臉書上發了道歉的一些文章,但是我不知道是小編還是你個人親手寫的,等一下也要請市長好好地向市民大眾解釋,也希望市府團隊能對市民釋出最大的善意,謝謝!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吳禹寰議員,原則上如果本會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變更?好,我們通過同意變更議程!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 王議員家貞:

議長,發生這樣子的案子,我們舉國同悲,臺南市市府團隊今天全部在場,包括本會,我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為這位從馬來西亞來臺灣留學,卻命喪臺灣的孩子默哀1分鐘,以表示臺南市全體對這件事的不捨以及遺憾。

####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我們請臺南市長與市府官員、本會同仁,大家共同起立,為這件事情默 哀1分鐘。好,默哀畢,請坐。向本會同仁說明,我們要先發言,還是要請市府、市長 先做個說明?好,先說明!市長要來做專案報告,還是警察局局長?請市長針對這個事 件,向本會做個報告,請市長到備詢臺。

### 黃市長偉哲:

報告議長,我是不是先概略說明,細節請警察局局長向各位議員報告。

#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

# 黄市長偉哲:

郭議長、各位議員、各位現場的媒體先進,在臺南市發生這樣子令臺南與臺灣民眾 都覺得悲傷的事情,我想藉這個機會,在議事殿堂向全體市民、國人還有家屬,表達最 深、最沉重的歉意。每個家庭誰無父母?誰無子女?當家裡面至親的人遭受到這樣子的 傷害,我想任誰都是無法接受的。此刻僑生的父母正在臺灣,父母踏上這塊傷心地,現 在正在招魂,我想父母的傷心是無與倫比的。但是事情的真相還是必須做個釐清,以慰 死者在天之靈。事件從 9 月 30 日開始,如果兩件事情有關聯性的話,9 月 30 日有一位 臺灣學生在案發地點附近,被兇嫌摀住口鼻,後來據指認是同一個人,事情發生之後, 在房東女兒的陪同下,前去大潭派出所報案。警察受理之後有進行後續的偵查,但是並 沒有完成填具三聯單、完成報案的程序,這點是非常嚴重且不可原諒的疏失。10月10 日找到疑似車輛時,這段時間警察還是有持續偵查,有請來備案的陳姓女同學指認,他 表示沒有辦法辨識。然後發生了一個致命的錯誤,就是警方同仁沒有持續再去偵查,沒 有把當初的車主約談到案。如果當初車主有被約談到案,也許他心生警惕,就不敢來那 個地方。但是事後再多的揣測,也無助於一條生命的喪失。在究責方面,我想沒有一個 人是不可替代的,從基層到中階的幹部、首長,我們對於犯錯、犯過的人,所謂獎從基 層,懲戒是由高層,第一波的調查報告,初步對於分局長的調動,昨天已由警察局發布 了。第二波等到事情的釐清,包括對家屬的善後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會與內政部來做檢 討、處理及處分。我想事情真相還是要有釐清的必要,這個事情當然對國家、城市都造 成很重的影響,總統、院長、部長都道歉了,市長也已經幾番道歉,但是再多的道歉都 追不回一個喪失的年輕生命。我再次重申,不管是基層、幹部或首長,該負的責任一定 不會逃避,我相信沒有人會為了自己的位子去做不必要的動作,我想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這是我覺得應該要有的態度。最重要的是,代價付出了、傷害造成了,後續應該怎麼辦? 臺南市管轄的國中、國小就有 270、280 所,加上高中以及大學共 300 多所學校,在事情 發生之後我們必須亡羊補牢。所以我已經要求副市長召集跨局處的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針對路燈、監視器、路徑,還包括雜草、環境的安全、衛生,做全盤、通盤的盤點。因 為臺南市有 37 行政區、16 個分局,將會由行政區內的「區」,還有治安區域的分局,做 重疊式的全面盤點,一定要把所有的治安死角、環境髒亂的死角、安全死角做個改善。 我們希望這是最後一件校園不幸的事件,我們一定要做好未來的整體改善。有人說路燈 的問題,我想我們也應該坦然面對,即使只壞1盞路燈、只有1盞路燈不亮,政府都有 責任。所以雖然許多同學對於路燈的事情多所指正,但是我們還是要針對所有市府該負 起的責任做最大的負責,我們在此針對這條寶貴年輕生命的損失,向國人、市民、家屬 致上最沉重的道歉,謝謝!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警察局局長補充說明整個過程,請到備詢臺。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首先我還是要對馬來西亞籍的鍾姓女大生的被害,表達深切的歉意。我想這次案件 發生的完整經過必須要詳細報告,這樣大家可能會較清楚,現在很多人質疑的,包括有

沒有親自報案、有沒有吃案,甚至分局長的發言錯誤等等,整個流程、時序表我做個報 告,大家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後續再報告這兩、三天的一些加強作為。這個案件是 9 月 30 日的 20 點 20 分由房東打給派出所,說陳姓學生在臺鐵輕軌下方道路遭人從背後摀 住口鼻的情事,同仁就請他們趕快過來派出所。21點04分房東的女兒與陳姓學生到大 潭所來說明案情經過。陳同學說不知道這個人是誰,從背後摀住,他掙脫之後呼叫,轉 頭後因為比較昏暗,所以他也看不清楚,只知道手有菸味、長得肉肉的。派出所的同仁 受理之後,21點19分由高姓員警帶兩位到現場去確認發生的地方到底在哪裡,順便看 看附近可能拍攝到的監視系統,或是有沒有其他的跡證,但是現場是沒有監視系統的。 所長在22點擔服巡邏勤務,他原本是值班,後續他又到現場看,一直調監視器,調到與 長榮大學簽約的校舍,就是長榮路一段558號的文化學苑,那裡有監視器,那個位置就 有拍到女同學經過。但是那個點與他形容的案發地點有一段距離,所以沒辦法照到。因 為同學描述的地點,就是被搗嘴巴的地點,大概 10、20 公尺還有同學在進行烤肉之類的 活動,他認為會不會是同學對他惡作劇,他是這樣形容的。但是不會因為這樣,派出所 後續就沒有動作,後續還是一直調。當地是沒有監視系統的,往外一直調,10月7日調 到一部比較可疑的汽車,10月8日他們再次與學生連絡,拿到他住的地方再認一下,看 看是不是這類的車輛,同學還是認為那麼暗,實在是看不出來。到10月10日還是一直 往外調,再分析、勾稽,10月10日調到一部車,車號我就不說了,有車號、車主的資 料,車主有偷竊的前科,且是偷竊女性內衣褲的習性,所以當下同仁認為這部的疑點可 能比較大。但是派出所也苦無其他證據,要怎麼把他連結起來,比如說是擴人未遂還是 怎麼樣,調到這裡派出所認為證據力可能不太夠,所以就把它建檔起來了。剛剛市長也 提了,我們是事後來想這件事情的,因為這個時間點,不知道這個狀況,這件案子到底 是屬於什麼樣案子。10月29日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會想當初這個案子就是要做這 個事情,如果同仁能更敏感一點,甚至更積極一點,就報給偵查隊,由偵查隊傳當事人 來,不管他承不承認,他總是會認為被警方掌握到了,以後再去那邊,所有動靜會被掌 握,也許會避開、避免這種憾事。另外,10月29日8點50分與鍾姓女大生同宿舍的4 名同學到大潭所表示,鍾姓同學昨天晚上沒有回來,他雖然會上網交朋友,但他們表示 這個女生很少在外面過夜,所以就來報案她整個晚上都沒有回來,是不是要幫忙找尋。 因為她是外籍生,如果失蹤要向移民署報案,派出所就連絡學校,請他們檢附相關資料 向移民署報告。移民署受理這個案件之後也通知我們,事實上我們8點50分接獲告知後, 已經請同仁連線到附近的監視器看看。當天 14 點 32 分有一位鍾姓女學生的同學打電話 到大潭所表示,在案發地點附近撿到一隻鞋子,而且他們確認那隻鞋子就是鍾姓女學生 的。在這個時間點,我想警察都非常敏感,覺得應該是悲觀的,可能會發生比較重大的 案件,不是單純的失蹤。這個時候派出所所長就馬上報告張隊長,然後報告給分局長, 14 點多就成立了專案小組。成立專案小組之後,15 點多所長聯想到9月30日受理的案 件,那個也是搗嘴,會不會跟這起擴走的是同樣的案件。所以那時候他很快地把當初查 到的、記錄下來的車號,用這個車號到系統上去找,結果發現那個時段左右他在附近。

### 陳議員昆和:

局長,我想要打岔一下,局長是不是不要講破案的過程。破案過程的細節,議會同 仁不見得要去了解,而是應興、應革,以前錯誤的地方有沒有檢討,或者未來要做的地 方是什麼,你剛剛都沒有講到。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再繼續。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如果有議座認為這個細節不重要,我就不要再繼續報告。

主席:(郭議長信良)

讓他說完。

### 陳議員昆和:

主席,因為我要請局長了解一件事情,今天的報告要謹守偵查不公開的分際。我們的新聞媒體記者在刊登時,民間可以表達意見,但是你身為執法的公務人員,而且是高級的司法警察官,你在報告從你的職務上所得到的這些訊息,在報告時分際要拿捏清楚。一般來講你可能還要與承辦檢察官做些研究,哪些部分是你可以講的、哪個部分不是可以講的,要釐清!第二點,今天議會報告是要了解一些事項,你應該把那個部分留到檢方提起公訴時確認好不好?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我知道,警察局長你拿捏一下,繼續報告。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因為剛剛議座提醒,太細或是作案的 ……

####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局長,你該拿捏的拿捏一下,繼續。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像犯案動機、更細的細節,我就不再講,就是因為這樣,很快速地掌握到這個車主。 因為之前已經查到車號還有車主,所以在這個時間點聯想到,而且那個時間點他也出現 在附近,在專案小組的分工裡面,就有一組專程到高雄市阿蓮區他住的地方埋伏。雖然 他帶著鍾姓女大生有一段時間,到當天的21點多他就回到家裡,當然同仁一碰到他,在 車庫前就把他攔下來。直接問他把那個女生怎麼樣了,他嚇了一大跳,連忙說沒有,我 要勒他的時候,他就掙扎跑掉了。後續我們拿相關的證據給他,他後來才承認,這個案 子報告到這邊,接下來涉及到證據或整個過程,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就不再說了。 我要強調的是,不管是網路或媒體上一直指摘、攻擊我們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有沒有吃 案匿報,這個部分我們剛剛敘述整個過程,同仁最大的疏失就是沒有真正受理,沒有 e 化給三聯單,但是這過程中一直在辦案。同仁的辛苦我們知道,但是可以完備報案程序, 所以這就是錯,這個部分也造成很大的攻擊。第二點,就是陳姓女大生9月30日晚上與 房東一起去派出所,但是派出所給分局長的說法是只有房東的女兒去、學生沒有去。學 生在 Dcard 上以第三人稱去說有類似這種遭遇,被搗嘴,是不是有什麼不良意圖,請大 家要注意,都有在那邊講。後來分局發布的新聞稿說那個女大生沒有去,是房東女兒去, 因為這樣子,所以那個女大生就被公幹,大家都罵她,罵妳如果報案就不會發生了,她 受不了就說她有去,事實上我們調查的結果她有去派出所,我不曉得為什麼員警會強調 她沒有去。因為如果要匿報、要吃案,房東的女兒來報案也是報案,也算是吃案,為什 麼要忽略這個?澄清的時候又講她沒有去,分局長處理得非常失當。而且學生講了那天

的情形,她以為是同學惡作劇,搞到後來是分局長講這是惡作劇。如果一個分局長面對 媒體的採訪、事實的真相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應該受到嚴厲的處分。至於整體的 同仁,說真的這個案件從一發生,我認為能夠這麼快速,還好前面有資料,不然沒有辦 法那麼快速,能夠在 6 小時內偵破,其實很多辛苦的同仁,我們還是要給予肯定,只是 我們的疏失要好好檢討、策進、處理,這也是市長講的賞罰分明。不是這個事情都已經 這樣了,你們沒有什麼功勞,不應該這樣,同仁認真地、快速地處理案件,這些人我們 應該給予鼓勵,這個部分必須要向各位議座說明。當然發生之後,校園安全平常也做很 多聯繫,就像市長剛剛講的,我們有337所學校,包括大專18校、高中職48校、國中 62 校、國小 209 校,今年都有做過校園安全檢測,唯獨大學部分,因為大學是屬於教育 部,不是由市政府管理,在這個規範裡面也沒有強制大學一定要做安全檢測。但是 18 所 裡面,永康分局轄區的南臺、崑山與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這3所有和我們聯繫,我們做安 全檢測。其他的校園聯繫、建立群組,警笛區、行車區這些例行的訪視、交換情資都有 在做。周邊的安全巡邏,是不是有必要設置巡邏箱,都會與學校研討,這是平常的工作。 女學生遇害之後,我們怎麼強化、策進作為?第一個就是減少有動機的犯罪者,我們要 確實針對校園周邊及學生宿舍區域之間來發覺治安的死角,並請權責機關檢視,比如加 裝照明,或是監視設備來形成安全走廊,並改善環境因素,減少犯罪機會與誘因,像是 剛剛講的雜草這些都是,阻礙視線、陰暗這些都是必須要處理的。第二我們會要求各分 局對轄區潛在的高風險,有暴力或是性犯罪者這些名單,並且把他們常常出沒的地點、 時段的資料建立起來,做為各分局勤務的重點,或是提醒學校注意的區塊。第三點是減 少標的物,也就是被害者,怎麼減少被害者?我們依據維護校園安全資源約定書,積極 與各校連繫,協助各校實施校園環境安全檢測,並由分局全面函發所轄的大專院校,建 立配合校園環境檢測評估。剛剛的 18 所中還有 15 所,我們也要求行文給各大專院校, 希望他們能夠配合來做安全檢查。剛剛提到的其他各級學校,我們都做了環境安全的檢 測評估,有35所學校提出需要改善的,我們會在短時間儘快與學校合作,看怎麼辦理他 們希望改善的部分。另外是強化與轄內各級學校橫向聯繫,確認近期的校園治安狀況、 學生動態,並深入校園實施人身安全教育宣導,避免危害的發生,這是減少被害的部分。 再來是增加現場有利的監控者,加強校園及學生宿舍周邊巡邏勤務,以提高見警率。第 二是協請社區守望相助隊或是義警民防等,針對校園及學生租屋處周邊加強巡邏。第四 點是,從9月29日發生之後,30日我們就要求各分局執行校園安全維護的加強勤務, 統計至30日、1日、2日這3天,我們加強校園的訪視聯繫有305次、強化校園周邊巡 邏有 847 班次、學校提出的校園檢測改善建議有 19 件,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幫他們 改善,這是目前的做法。上午也有議員提出來,希望我們在一個禮拜內,將案件發生的 調查情形做一個報告。其實我剛剛的報告,大體上都報告了,如果需要,我們會再做一 個完整的報告,謝謝議座。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本會同仁有沒有什麼要發問的?我們開始登記發言,每人發言3分鐘,首先請呂維胤議員發言。

#### 呂議員維胤:

主席,我想先請問局長,你覺得你給自己這次的危機處理表現打幾分?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我應該在及格邊緣。

#### 呂議員維胤:

你還有及格邊緣?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是。

#### 呂議員維胤:

我覺得零分,上個禮拜五在同一個時間,在這個大會上,你回答了郭鴻儀議員、林 易瑩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還有我,你回答每一個人的版本幾乎都不一樣。早 上爆發,中午就報導,到下午備詢的時候,沒有一個版本是完全相同的。其他的議員我 不敢說,至少你答詢我的時候,你還說這個惡作劇是當事人講的,結果分局長是第一個 先講的,你還敢說你的危機處理在及格邊緣,完全是零分。所以我想利用這個事情,不 管是你還是民政局,不要說報告給黃偉哲市長的,你們的下情都沒有上達,報告到你們 兩個局長手中的資料完全是錯誤的,造成很多後續不必要的誤會。即便像你剛才說的, 警察同仁在破案部分相當辛苦、認真、努力,但是因為過程中得到的資訊不完整,導致 不管是你的回答、民政局長的回答、市長的回答錯誤百出,給社會一個完全沒有信賴的 觀感。所以老實講,對於你們這次的表現真的要再加強。對於未來,你剛剛提到很多管 理的方法,是不是有可能請各分局,不是針對這個個案,應該針對轄下附近,按照你們 的專業去評估,哪些地點可能是危險的,不只是加裝路燈,是不是可能加裝緊急求助鈴, 保護女學生或是夜歸婦女,甚至是每個臺南市民的安全。我覺得應該去加強這種在指標 上有可能引發犯罪,或容易發現犯罪的地點,這個部分再特別拜託,局長應該再努力。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鄭佳欣議員發言。

# 鄭議員佳欣:

謝謝議長,針對這件事情,我在這邊深深感到遺憾,因為發生在我們的選區,南關線 5 位議員,尤其是發生在歸仁。請教局長,剛剛你有提到,假如這位員警有提報上去,就可以提送給偵查隊,這是沒有錯的。局長,不管哪一個派出所,只要員警有紀錄,學生或是市民去報案,可能遭到騷擾或是有可疑的人,你們有沒有做案類的分類?還有所有派出所的主管也好、一級主管也好,有沒有做這樣的追蹤?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分配所有的案件,我給你們一個建議,未來針對學生去報案的,因為學生 9 月 30 日在 Dcard上面已經描述得這麼清楚,她有去報案、也有通報學校。當然學校也有很大的疏忽,因為馬來西亞女學生的同學事發當天的早上就打電話給我,他們講得很難過,我聽到真的非常難過。因為同學說當天去報案的時候,有向學校講,學校卻沒有通知,不要說通知所有的女同學,至少要有一個動作。再來就是派出所的疏忽這麼嚴重,未來可能在這方面,不管是市民朋友也好、學校學生也好,去報案的時候,應該是要處於很積極的態度。我記得上次的質詢向教育局長提過,歸仁國中有一位學生提起,附近有一個人都會騎著機車,看到女性就會言語騷擾,後來我請教育局長向校長說必須要處理。隔幾天之後,我有去詢問就讀某國中的學生,他們說學校完全都沒有叮嚀、講起這件事情,所以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做橫向、縱向的溝通,之前我講過很多次了。再來,事情已經發生了,

我們要勇敢面對。我之前也講過和順路非常暗,當然感謝局長,我相信也是因為這件事情,你們才來對我說會先針對那條路上很暗的地方,趕快更換 LED。我要強調的是,和順路一直到太子廟前面都是 LED 燈,但從大廟過來到保西那段真的非常暗,我講一個例子,我的父親就曾在那條路上救了一個女生,她也是差點遭害,是因為我爸爸那天剛好經過。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 林議員燕祝:

謝謝主席,局長請坐。市長,你看我的 powerpoint,社會安全網只能靠警察嗎?針對這件事情,每次都是重大事情發生的時候才要檢討,讓人非常遺憾。你有沒有檢討這條路十幾年來沒有換過,都是鈉燈,那個鈉燈昏昏暗暗的,就像情侶在約會的一樣,但那是學校的周邊,有沒有探討過?所以只能靠警察嗎?我想公務機關的工務局、衛生局還有警察局、社會局都要納入,而且這個嫌犯是高雄人,到底高雄有沒有列管這個人?市長,你不等於網紅。

#### 黃市長偉哲:

我也不是網紅。

# 林議員燕祝:

你為什麼一直在當網紅?現在網路要對你怎麼樣,要罷免你,為什麼?你的施政要有感!你的施政比率是不是要有所分配?不是一直在當網紅,你幫忙行銷臺南市的農產品、美食,我們都很感謝,但是不要一直當網紅去跑行程。市長你看,為什麼我寫「紅色的十月」?你知道臺南市故意殺人在十月份就有5件,有沒有恐怖?最後一件就在10月28日。我剛剛講過,你的施政比率真的要分配一下,像這樣都是警察的問題嗎?剛剛局長講到,基層員警的認真不要把它抹煞掉了,不是換了分局長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這都是在你施政的範圍裡面。

### 黃市長偉哲:

我們懲戒從高層、獎勵由基層。

#### 林議員燕祝:

不是這樣講,市長,你不要當網紅,把施政比率稍微調一下。臺南市的警力,編制5,351人,我們的預算員額4,472人,相差879人,我們的警力完全不夠,拜託市長給錢,增加預算;給人,增加人數,為什麼?只佔了臺南市政府所有預算的7%,你叫警察要做那麼多事情,講難聽一點,所有市府辦的活動,包括你個人去到外面,都需要警察,他們都需要維護。為什麼交通違規處罰,警察只能拿到18%,難道市長不能爭取一下嗎?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這件事情剛剛不管市長也好、局長也好,貌似表現了道歉的意圖,但是完全看不到道歉的誠意,為什麼?因為這件事情根本究源的就是有沒有吃案,如果9月30日的案子可以好好處理,為什麼我們要承受後面的苦?在剛剛警察局長鉅細靡遺地描述中,甚至包含受理的內容,我們後續還去現場清查、調監視器,可是他就是不鬆

口承認有吃案的狀況,為什麼?是不是要護住市長,臺南市沒有吃案的問題,市長不用回答。我覺得這個事情最嚴重的是,是不是制度殺人?為什麼員警寧可不完成整個報案受理程序,不開出辦案三聯單,但是他願意主動去偵查、調集這些資料,到底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警察在內控、績效的要求上有什麼疏失或不當,以至於基層的員警同仁不敢冒險去把一個市民報案的內容記錄下來,只能透過私下的查訪,如果查到了再補後面的程序,完成報案程序後就馬上破案,破案率百分之百。如果沒有去寫報案三聯單,是不是就不列入績效考算的基準點,會不會有這種狀況,這才是我們必須要深思的。包含今天及上週五在回答本席及本會同仁的答詢時支吾其詞、含糊不清,一直閃。當天下午結束,其實本席到某分局去,當場向當局的分局長、副分局長、偵查大隊隊長等5、6個人請教,到底民眾報案要完成什麼樣的程序,才知道他完成報案了,他們也不敢說清楚。我相信他們不是不知道,是不敢,當民眾根本不知道怎麼樣才算報完案,有沒有報完案是警察說了算,後面講得再多積極、細心,都是你們在講的,民眾根本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吃案,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許至椿議員發言。

# 許議員至椿:

感謝主席,從我們的角度來思考幾個問題,剛剛局長報告了,從 9 月 30 日發生前事件,這個過程,剛剛局長提到 10 月 10 日有調到車牌,而且知道他有竊盜前科。事實上警察同仁就是因為報案是房東與女兒來,所以認為這個案子不怎麼樣,沒有掌握到什麼證據,也不怎麼好查,所以覺得可查可不查。在這過程,既然有人來報案,我們應該把它紀錄下來,當然制度面有那種案件扣分的績效,可能在還沒有屬實的時候,沒有必要先報三聯單,調查後覺得有些頭緒後再來補報案。從這個過程可以看出,既然警察同仁調到車牌,從資料裡面可以看出有竊盜前科,為什麼不到訪或是約談?不一定要值查隊來做,我們有公權力能夠約談,詢問他某年某月某日在那裡做什麼。我想警察單位或調查單位的公權力介入以後,就會達到嚇阻的效果。在這個過程裡,連這些動作也不當可事,所以在追蹤或是與當事人、房東或女兒的訪談過程中,就是覺得是同學之間的惡作劇,這可能是嚴重性的鬆懈,這個過程與制度需要澈底的檢討。當然事情發生以後一片指責不能彌補這件事情的發生,但我們希望借重這個事件,以後更能夠謹慎、在意每一件民眾的報案,希望轄區的警員,在有效的警力裡面,希望能做一些追蹤,達到嚇阻的作用。最後一點,在警察的制度裡,有很多人力的不足,還包括績效的制度……

####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陳怡珍議員發言。

#### 陳議員怡珍:

謝謝主席,剛才局長鉅細靡遺地把案件發生的過程講了一遍,其中我們聽到 10 月 10 日查到了車號、車主,而且是前科犯,偷過女性的內褲,連結了之後覺得這個有可能。所以剛才局長說,如果這個員警有把它報給偵查隊的話,或許就可以讓這件事情不要發生。局長,為什麼會有「如果」這兩個字?警察的辦案不是應該要有 SOP,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為什麼會有「如果」這件事情?他已經查到了車輛,為什麼沒有報給偵查隊?為什麼有「如果」他報給偵查隊,今天可能就不會有這件事情發生?為什麼沒有一個標

準流程?問題出在哪裡?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其實這位同仁心裡所想的,就像剛剛許至椿議座講的,到底他是怎麼想的,我不清 楚。但是如果他有依規定 e 化受理三聯單就會呈報,因為已經列管了。

# 陳議員怡珍:

所以重點就是他沒有依規定受理,這是不是吃案?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沒有依規定把它完成。

#### 陳議員怡珍:

這是不是吃案?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嚴格來講,吃案是根本連辦都沒有辦。

# 陳議員怡珍:

局長,他已經辦了,還去查了,結果沒有呈報上去,或許就是大家講的制度殺人,他怕寫上去沒有辦法破案,未來怎麼辦?多了一個案件。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讓大家很痛心,不應該有這種狀況發生,市長也說我們是一個不會吃案的城市,每一個案子都要如實地偵辦。剛才局長也講到,因為派出所給分局長一個錯誤的訊息,告訴他女大生沒有去派出所,結果後來有,分局長又向媒體說是惡作劇,所以剛才局長也說,這樣的分局長真的很失職,所以後來局長把他撤換了。面對督導這位分局長的局長,你覺得你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應該就像市長講的,整個案件告一段落後,誰該負什麼責任就要負責任。

#### 陳議員怡珍:

局長對分局的督導到底出了什麼狀況?為什麼今天會發生這麼離譜的狀況?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因為這是分局長自己表達的問題。

#### 陳議員怡珍:

是,我想我們身為他的長官,我們有責任,所以我想局長也要負起責任,要給社會 大眾一個交代,不要讓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

#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局長,我想整個事件真的影響所有的人對警察的信賴感,本來我們一直 以為警察是我們最好的保母,也看到基層警員幾乎都很認真。但是在這個事件裡面我們 看到因為少數幾個人不積極,不只讓我們的形象受損,這麼一條寶貴的生命也因而喪失。 我們常常說要檢討,但為什麼要付出那麼大的代價來做檢討呢?我常常講,市府是一個 整體的團隊,但每個人都各自為政,像最近天一暗,民眾打電話給我們,拜託公園的路 燈是不是早上的時候晚一點關、晚上的時候早一點開,為什麼每次都這個樣子呢?難道 公園沒有人嗎?還有馬路上的路燈,我們的工作人員、市府團隊沒有看到嗎?什麼時候